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舞纪办〔2021〕3号



关于印发《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纪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各部室（中心）：

《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纠治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以高质量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惠民政策真正落地落实，根据《中共漯河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纪办〔2021〕24号），结合舞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盯我县“十四五”规划关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各项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整治民生领域的“四风”问题，严防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变成啃食群众利益的“大祸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整治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疫情防控方面。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督促防止落实防控政策措施不到位导致疫情扩散问题，纠治疫情防控中简单粗暴、“一刀切”、层层加码等问题。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督促县卫健委牵头，驻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

监管局等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

(二)教育方面。督促整治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择校择班、教辅材料征订、校服定制采购、学生营养餐管理过程中收受或索要礼品礼金、违规招标承包、乱收费、吃回扣等问题；整治个别教师课上不讲课外讲，组织有偿补课等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努力破解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合理规划优化城乡教育学校布局，推动解决部分农村寄宿制学校冬季取暖及相关安全问题；推动老师减负、家长减负、学生减负，减轻中小学及教师承担的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教育局牵头，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

(三)医疗卫生方面。围绕减轻群众看病就医经济负担，推进解决异地就医结算难、大病申请救助难等问题，着力解决乡镇特别是偏远地区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整治医疗服务中，个别医务人员服务态度生硬、索要好处、收受红包回扣等违反医德医风问题；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大力整治虚假宣传、重复检查、重复收费、过度医疗、捆绑推销药品耗材等增加病人经济负担问题；督促查处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骗取医疗保障资金问题。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督促县卫健委、县医保局依职能分别牵头，驻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等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

(四) 环境保护方面。督促整治对上级环保督察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虚假整改、敷衍应对行为；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严厉打击恶意排污、非法排污、偷排偷放等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生态和环境污染问题不闻不问、查办不力，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问题。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督促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牵头，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

(五)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假冒名优企业商标、侵犯知识产权，影响我市知名食品企业品牌形象和“全国食品名城”形象的违规违法问题；严肃查处保健食品行业虚假宣传、夸大作用，误导消费者，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等问题；督促整治网络餐饮服务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生产销售问题，以及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学习生活用品生产销售环节中影响安全健康的突出问题；整治蔬菜、肉蛋等虚假检测、只检测不公开、结果不运用，食品追溯机制作用发挥不到位，流于形式，侵害群众知情权等问题。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督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驻县公安局等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

(六) 物业管理和房地产方面。督促整治物业公司不按规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以及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违规收取

费用，业主反映强烈，矛盾纠纷突出等问题；严肃查处“黑物业”唯利是图，坑害业主，房屋租赁“黑中介”侵吞骗取租金等问题；督促整治开发商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恶意炒作，哄抬房价，以及未达到商品房预售条件违规销售住房，形成较大社会风险隐患，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督促县住建局牵头，驻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

(七)安全生产方面。督促整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中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细致不彻底、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问题；推动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推动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依法处理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行为；整治强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第三方的安全评价，以及过度安评等加重企业负担问题。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督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驻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

(八)窗口服务方面。持续纠治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工作效率低下、违规审批、吃拿卡要、推诿扯皮、冷硬横推等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督促解决行政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群众排长队、长时间等待，以及一次性告知不到位，让群众反复跑路，费时费力办事难等问题。

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具有行政审批、窗口服务职能的驻在部门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深入排查摸底，精心安排部署。县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督促各项目牵头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和整治重点，制定“一方案、一清单、一台账”。根据不同领域特点，按照一领域一专项的思路，细化整治内容、完善工作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安排部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集中筛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发现问题，逐条分析研判，制定整改台账，落实责任人员，明确时限要求，逐项抓好整改。各相关派驻纪检组督促各部门制定的“一方案、一清单、一台账”，于6月4日前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各乡镇纪委要加强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汇报，对本乡镇整治工作作出部署，可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整治项目，明确纠治的具体内容，并于6月4日前报送本乡镇工作方案等。

(二)强化工作措施，开展集中整治。各乡镇各单位要根据制定的整治方案实行项目化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强化督促指导，推动整治工作求实求效。对能够立行立改的事项，要倒排工期，集中攻坚，让群众一开始就看到整治效果。对一时解决不了或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要制定具体措施，实行挂牌督办，确保问题得到切实整改。各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充

分发挥“探头”作用，把整治工作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以项目化监督为依托，对具有一定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与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充分分析研判，制定监督方案，实施立项监督。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县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报送牵头部门阶段性进展、成果数据、解决问题等情况、问题线索处置以及查处的典型案例等情况。

（三）实行开门整治，发动群众参与。各乡镇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向群众公开监督方式，通告工作进展，公布整治成果，坚持整治内容直面群众关切，整治过程邀请群众参与，整治结果接受群众评判，以群众满意度检验专项整治效果。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等形式，深入基层一线、行政窗口、群众中间开展明察暗访，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等进行评估，通过媒体发布群众满意度结果，对整治效果差，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单位开展上门评议，督促进行整改。

（四）坚持挺纪在前，严肃执纪问责。建立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督促各部门加大对问题线索的排查力度，认真梳理分析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工作不细不实、敷衍塞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群众反映问题较多而自身发现问题较少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问题突出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领

导责任。对本级受理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建立台账，快查快办、动态清零，定期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备线索台账及处置情况，对群众反映强烈、情节恶劣的典型问题从严查处，进行跟踪督办，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五)完善制度机制，推动长治长效。各乡镇各单位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对整治效果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归纳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梳理整治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堵塞漏洞，巩固深化整治成果。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紧盯整治发现突出问题、典型问题，厘清权力运行脉络，深层次剖析问题根源，精准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实行靶向施治、倒逼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实现标本兼治。12月12日前，县纪委监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各乡镇纪委报送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政治责任。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各乡镇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危害，把整治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把专项整治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效举措，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各项任务责任部门按照“谁主

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立足职责定位，认真谋划部署，推动本领域专项整治任务落实落细。

(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县纪委监委统一部署，乡镇纪委监委监督落实、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协调、各牵头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形成纪检监察机关与各单位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将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推动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一贯彻到底。

(三)务求工作实效。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主动担当作为，以良好的作风抓整治，坚决防范和纠正搞“一刀切”、机械落实等行为，以可检测、可评判、可感知的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要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